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在美國境外且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該等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8,421,85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42,2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579,650 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98.5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60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609
股份簡稱	天星醫療
開始買賣日	2026年5月5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98.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8,421,85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42,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579,65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4,831,344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829.6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58.4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00,735
受理申請數目	16,844
認購水平	7,823.13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42,2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42,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最終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71
認購水平	10.4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579,65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579,65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b>JSC International</b> 」) (為及代表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Shenghai SP (「 <b>Shenghai SP</b> 」))	1,968,550	23.37%	3.59%	否
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 <b>奧博亞洲四期</b> 」) (附註1)	397,650	4.72%	0.73%	是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b> 」) (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b>Mega Prime</b> 」) 之管理賬戶)	318,100	3.78%	0.58%	否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 (為及代表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 <b>Poly Platinum</b> 」) 之管理賬戶)	238,600	2.83%	0.44%	否

附註：

1. 奧博亞洲四期為我們的現有股東。就奧博亞洲四期根據反攤薄權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一事，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現有股東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一節以及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國際發售—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b>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之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1)</sup></b>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750	0.01%	0.00%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397,600	4.72%	0.73%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	500	0.01%	0.00%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1,200	0.01%	0.00%	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管(香港)」)	4,000	0.05%	0.01%	東方證券的關連客戶
香港海成資本有限公司(「海成資本」)	440,300	5.23%	0.80%	東方證券的關連客戶
<b>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之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2)</sup></b>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397,600	4.72%	0.7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3)</sup>
海成資本	440,300	5.23%	0.8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奧博亞洲四期 <sup>(附註4)</sup>	397,650	4.72%	0.7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附註：

1. 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所涉及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之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2.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允許向上述承配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之事先同意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一節。
3. 定義見本公告「其他資料－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之事先同意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一節附註6。
4.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奧博亞洲四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權根據2025年8月補充協議，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普通股數量，這使其能夠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於全球發售中，奧博亞洲四期將行使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以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於奧博亞洲四期行使反稀釋權後，奧博亞洲四期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擁有的股權百分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奧博亞洲四期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授予該等豁免及同意的條件為（其中包括）：(a)為使2025年8月補充協議項下的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生效，有必要向奧博亞洲四期進行配發且該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b)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及奧博亞洲四期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將提交予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全面披露；(c)奧博亞洲四期將按發售價認購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且將不會導致奧博亞洲四期於本公司持有的百分比權益增至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奧博亞洲四期持有的百分比權益；及(d)鑒於奧博亞洲四期將在國際發售中以相同的發售價及根據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奧博亞洲四期認購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將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股份構成任何影響。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1)
董文興先生 (附註2)	15,382,400	28.05%	2027年5月4日
天津運康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2)	1,900,000	3.47%	2027年5月4日
天津普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1,094,401	1.99%	2027年5月4日
天津吉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871,061	1.59%	2027年5月4日
<b>小計</b>	<b>19,247,862</b>	<b>35.10%</b>	

####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控股股東的強制禁售期於2026年5月4日結束，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
2. 天津吉康、天津運康及天津普合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鉑康(董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迪女士分別持有其99%及1%的股權)。董先生為天津吉康及天津普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天津運康為員工持股平台，擁有33名合夥人(天津鉑康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中董先生持有64.77%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和路先生、監事許景濤先生、楊騰飛先生及王亞麗女士以及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劉少斌先生分別持有5.67%、1.13%、1.13%、0.57%及2.27%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員工或前員工持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天津運康5%及以上股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於上市時 持有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時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1)
廈門德福悅安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938,004	9.01%	2027年5月4日
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4,504,897	8.22%	2027年5月4日
沛昕有限公司	2,503,228	4.57%	2027年5月4日
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 司	4,306,666	7.85%	2027年5月4日
安吉錦天鼎昊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276,333	4.15%	2027年5月4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怡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57,501	3.75%	2027年5月4日
北京雅惠錦霖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873,568	3.42%	2027年5月4日
北京建興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5,177	2.56%	2027年5月4日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1,170,980	2.14%	2027年5月4日
寧波先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02,588	1.28%	2027年5月4日
台州思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4,828	0.41%	2027年5月4日
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 司	9,368	0.02%	2027年5月4日
朗瑪六十一號(深圳)創業投 資中心(有限合夥)	351,294	0.64%	2027年5月4日
朗瑪六十二號(深圳)創業投 資中心(有限合夥)	351,294	0.64%	2027年5月4日
3W Rivus Fund	485,906	0.89%	2027年5月4日
<b>小計</b>	<b>27,161,632</b>	<b>49.54%</b>	

附註：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1)
JSC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Shenghai SP)	1,968,550	3.59%	2026年 11月4日
奧博亞洲四期	397,650	0.73%	2026年 11月4日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為及代表Mega Prime之管理賬戶)	318,100	0.58%	2026年 11月4日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為及代表Poly Platinum之管理賬戶)	238,600	0.44%	2026年 11月4日

附註：

1.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968,550	25.97%	23.37%	1,968,550	3.59%
前5	4,408,650	58.16%	52.35%	5,345,434	9.75%
前10	6,021,800	79.45%	71.50%	11,265,250	20.55%
前25	7,550,850	99.62%	89.66%	12,794,300	23.3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佔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	0.00%	0.00%	19,247,862	35.10%
前5	397,650	5.25%	4.72%	38,174,640	69.62%
前10	3,204,100	42.27%	38.05%	47,254,120	86.18%
前25	7,033,800	92.80%	83.52%	53,443,294	97.47%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最大	—	0.00%	0.00%	19,247,862	19,247,862	35.10%
前5	397,650	5.25%	4.72%	38,174,640	38,174,640	69.62%
前10	3,204,100	42.27%	38.05%	47,254,120	47,254,120	86.18%
前25	7,033,800	92.80%	83.52%	53,443,294	53,443,294	97.47%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配發	抽籤基準	
50	69,002	69,002名申請人	中有1,034人獲發50股股份	1.50%
100	33,023	33,023名申請人	中有499人獲發50股股份	0.76%
150	7,906	7,906名申請人	中有121人獲發50股股份	0.51%
200	8,839	8,839名申請人	中有137人獲發50股股份	0.39%
250	6,365	6,365名申請人	中有99人獲發50股股份	0.31%
300	4,315	4,315名申請人	中有69人獲發50股股份	0.27%
350	2,525	2,525名申請人	中有41人獲發50股股份	0.23%
400	3,268	3,268名申請人	中有54人獲發50股股份	0.21%
450	2,640	2,640名申請人	中有44人獲發50股股份	0.19%
500	14,849	14,849名申請人	中有248人獲發50股股份	0.17%
600	3,021	3,021名申請人	中有52人獲發50股股份	0.14%
700	2,213	2,213名申請人	中有39人獲發50股股份	0.13%
800	2,195	2,195名申請人	中有39人獲發50股股份	0.11%
900	3,215	3,215名申請人	中有59人獲發50股股份	0.10%
1,000	11,642	11,642名申請人	中有218人獲發50股股份	0.09%
1,500	5,867	5,867名申請人	中有119人獲發50股股份	0.07%
2,000	5,426	5,426名申請人	中有118人獲發50股股份	0.05%
2,500	4,462	4,462名申請人	中有104人獲發50股股份	0.05%
3,000	3,995	3,995名申請人	中有99人獲發50股股份	0.04%
3,500	2,804	2,804名申請人	中有74人獲發50股股份	0.04%
4,000	2,715	2,715名申請人	中有76人獲發50股股份	0.03%
4,500	2,348	2,348名申請人	中有69人獲發50股股份	0.03%
5,000	15,606	15,606名申請人	中有483人獲發50股股份	0.03%
10,000	10,525	10,525名申請人	中有481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15,000	6,565	6,565名申請人	中有397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20,000	5,554	5,554名申請人	中有417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25,000	4,436	4,436名申請人	中有399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30,000	3,881	3,881名申請人	中有406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35,000	2,806	2,806名申請人	中有338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40,000	2,677	2,677名申請人	中有369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45,000	2,145	2,145名申請人	中有332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50,000	8,074	8,074名申請人	中有1,388人獲發50股股份	0.02%

264,90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422

##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60,000	8,471	8,471名申請人中有1,291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70,000	3,525	3,525名申請人中有567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80,000	2,918	2,918名申請人中有493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90,000	2,074	2,074名申請人中有368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100,000	6,323	6,323名申請人中有1,174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150,000	3,699	3,699名申請人中有839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200,000	2,196	2,196名申請人中有589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250,000	1,528	1,528名申請人中有505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300,000	1,045	1,045名申請人中有415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350,000	807	807名申請人中有375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421,100	3,245	3,245名申請人中有1,806人獲發50股股份	0.01%
	<u>35,831</u>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422</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其他資料

####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之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國際發售項下的部分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按 非全權委託或全權 委託基準為獨立 第三方持有發售 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 關連客戶 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華夏基金 (香港)	中信里昂證券 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富途證券國際 (香港)有限 公司(「富途 證券」)	請參閱附註1	全權委託基準	750	0.01%	0.00%
中國銀河國際 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 國際證券」)	請參閱附註2	非全權委託基準	397,600	4.72%	0.73%
匯添富香港	東方證券 (香港)有限 公司(「東方 證券」)	請參閱附註3	全權委託基準	500	0.01%	0.00%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里昂	請參閱附註4	非全權委託基準	1,200	0.01%	0.00%
東方資管 (香港)	東方證券	請參閱附註5	全權委託基準	4,000	0.05%	0.01%
海成資本	東方證券	請參閱附註6	全權委託基準	440,300	5.23%	0.80%

附註：

1. 華夏基金(香港)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富途證券為華夏基金(香港)所管理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證券（「中國銀河證券」）將彼此及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惟須受慣常費用及佣金規限。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承擔，且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於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於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到期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的規限下，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予以延長。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其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通過其資產管理人經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發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指令。基於其內部政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放於主要經紀賬戶以作借出股票用途。

根據與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所訂合約安排之許可，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所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但前提是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能力隨時召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確保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轉移至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旗下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均為中國銀河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證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1），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是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指杭州海達必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達必成」)，該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文剛(「王先生」)，持有海達必成41%的權益。

3. 匯添富香港為與東方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匯添富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匯添富香港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匯添富香港若干相關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相應全權委託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然而匯添富香港的各相關客戶均為匯添富香港、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和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是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國內證券公司之一。中信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簽署了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中信證券與中信證券國際之間未來任何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中信里昂是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中信證券國際計劃以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將作為單一基礎持有人，根據與中信證券就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簽訂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該客戶總回報掉期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並全額出資(即中信證券國際不提供融資)，根據該協議，中信證券國際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實際上，中信證券國際將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國內證券公司(如中信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基礎資產的衍生品。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中信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中信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中信證券國際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敞口，中信證券國際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中信里昂發出訂單的方式認購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中信證券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名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資產管理人	資產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宇誠香江啟明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宇誠私募基金管理(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宇誠」)	馬曙瑩	李建學
量派專享四十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量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量派」)	孫林、餘航	孫林
進化論達爾文上善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海南進化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進化論」)	王一平	不適用 <sup>1</sup>
通怡桃李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	儲貽波	王靜
通怡桃李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儲貽波	不適用 <sup>2</sup>

據中信證券國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的獨立第三方，且與中信里昂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旗下公司。

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應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承擔。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證券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提早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款項(應已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待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簽訂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獲延長。因此，中信證券國際將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sup>1</sup> 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sup>2</sup> 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建議中信證券國際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給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該等客戶通過其資產管理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中信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由於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和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中信證券國際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股票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

在與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所訂合約安排允許的情況下，中信證券國際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所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但前提是中信證券國際有能力隨時召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確保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5. 東方資管(香港)將以代表其子基金(即OSR Selective No.4和OSR Voyage No.16)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東方資管(香港)為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據東方資管(香港)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東方資管(香港)的各相關客戶均為東方資管(香港)、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海成資本的證券賬戶已全權委託東方資管(香港)進行管理，東方資管(香港)已獲授予對海成資本賬戶的全部投資及交易權限。東方資管(香港)為與東方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海成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巧及王文剛(「王先生」)，截至本申請日期，彼等分別持有海成資本已發行股本的41%及40%。

寧波先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先達」)為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台州思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思達」)為一家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達到」)為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先達的普通合夥人及霍爾果斯達到的唯一股東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達」)，天津海達由王先生(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台州思達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達必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達必成」)，海達必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王先生持有海達必成41%的權益。因此，寧波先達、台州思達及霍爾果斯達到(統稱「現有股東」)各自受王先生共同控制。海達必成為一家由王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的公司，且王先生控制各現有股東，因此海達必成是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先達、台州思達或海達必成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寧波先達、台州思達及霍爾果斯達到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1%、0.48%及0.02%。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配售指引第1C(1)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之事先同意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該等理由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條件一致)向現有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緊密聯繫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a) 聯席保薦人確認：

- (i) 現有股東各自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ii)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於上市後亦不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由於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承配人進行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適用於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v) 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b) 本公司確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c) 整體協調人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 (d)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H股分配詳情，將於本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向該等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遵循《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之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在美國境外且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該等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2.12%將被視為公眾持股，且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列明的指定最低百分比；(ii)上市時，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單一承配人將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鑒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並無任何出售限制的已發行H股總數，預期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預期本公司於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609。

承董事會命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董文興先生及和路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迪女士、常喜先生、王國璋先生、易琳女士及周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振林先生、鄧宇先生、劉寶傑先生及王春飛先生。